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進度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收購事項及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第二收購事項的最新狀況。

第二收購事項的最新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第(b)段中所指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訂約方正履行餘下有關第二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章程文件取得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後，方可作實。由於賣方E為中國國有及A股上市公司，故賣方E出售第二目標股權時須遵守(其中包括)(i)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發佈的深圳市屬企業國有產權變動監管辦法(「深圳國有產權變動監管辦法」)；及(ii)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組管理辦法」)，當中需要(a)對第二目標股權進行審計及估值；(b)賣方E取得獨立財務顧

問、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對第二收購事項的意見；(c)取得賣方E董事會對第二收購事項的批准；(d)於股東大會取得賣方E股東(包括作為賣方E股東的深圳市國資委)就第二收購事項的批准；(e)公佈擬掛牌出售第二目標股權；及(f)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第二目標股權。

由於第二收購事項受限於深圳國有產權變動監管辦法及上市公司重組管理辦法，故遵守有關法規所需的時間超過訂約方的初步估計，而訂約方同意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據賣方E所述，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目標股權的審計及估值已基本完成以及彼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就第二收購事項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履行第二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預期賣方E於完成有關規則及法規之各項程序後，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就第二收購事項的批准。倘第二收購事項取得賣方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以及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第二收購事項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第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無於任何形式上表示第二收購事項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博士、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及崔錦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